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始适用。

####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备用金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有效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在 2016 年度开始执行，三年期的影响数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4,603.49 元，总资产-4,603.49 元；2017 年度净利润 4,385.99 元，总资产-217.50 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